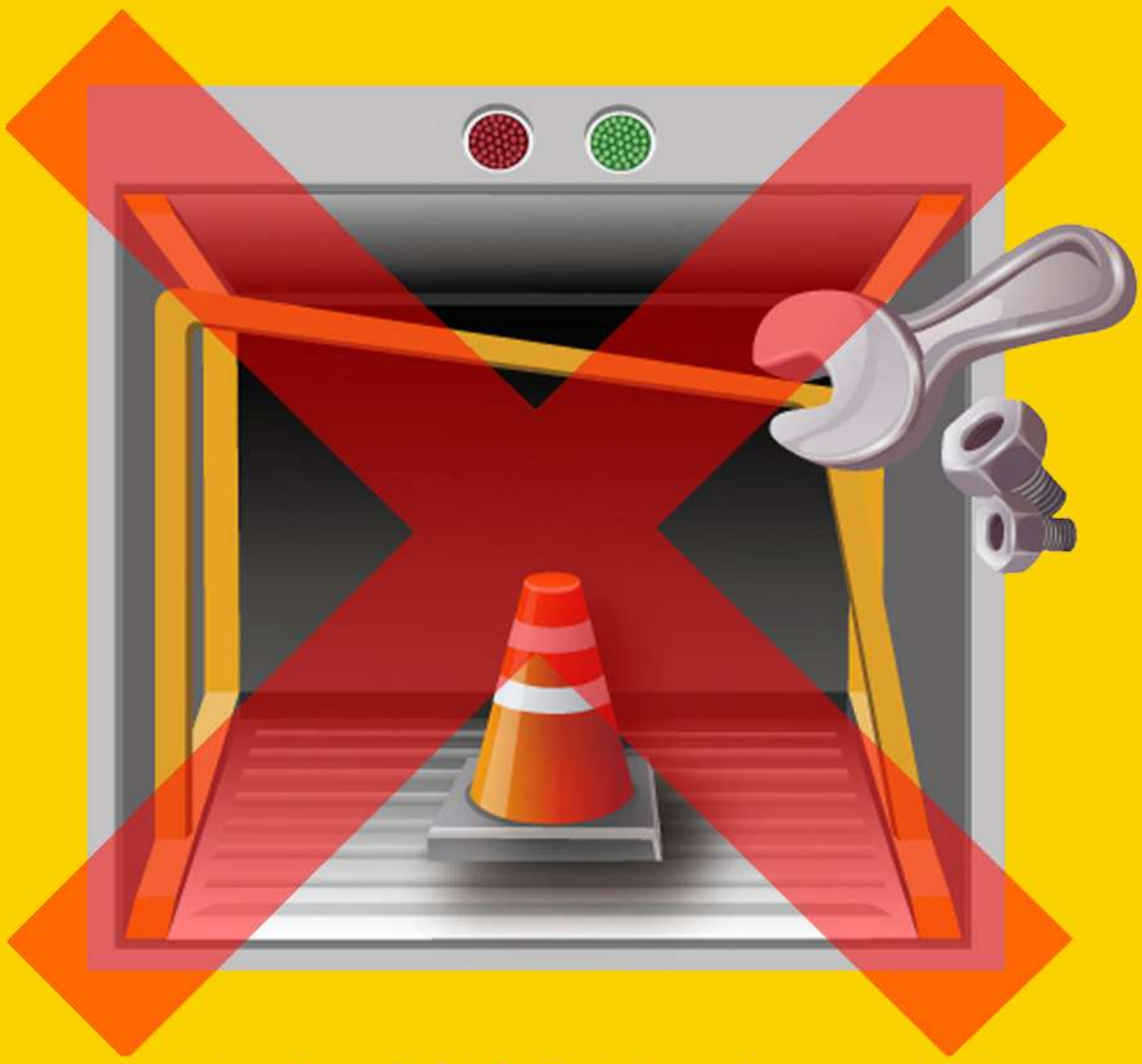

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

勒令停止使用

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北市都建字第　　號公告（函）續辦。

二、貴大樓機械停車設備（汽車昇降機　　組、機械停車位　　台）仍未辦理年度安全檢查，請領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，勒令停止該等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。

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蔽，違者將依法究辦。

臺北市政府　提醒您

中華民國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

洽詢電話(02)27208889分機2700